

花蓮縣瑞穗鄉富民社區協會辦理富民文化健康站

111 年度照顧服務員徵選公告

一、照顧服務員資格及工作內容：

照 顧 服 務 員	<p>一、具原住民身分(在地者優先)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進用：</p> <p>(一)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。</p> <p>(二)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。</p> <p>(三)高中(職)以上學校護理、照顧相關科(組)畢業者。</p> <p>二、若經評估在地無法進用符合前點(一)~(三)之照顧服務員，得以至少完成 50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(得於衛福部長期照顧數位學習平臺取得訓練時數)以「助理照顧服務員」進用，並於 6 個月內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始得續聘。</p>	<p>一、主責長者照顧服務(推動站內服務項目)，並分工輪流執行相關業務。</p> <p>二、配合站內行政業務(含財產管理、紀錄建置)。</p> <p>三、配合普查服務地區照顧需要。</p> <p>四、配合本會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政策宣導。</p>
--------------	---	--

二、依下列順序原則擇優錄取：(徵選 2 名)

- (一) 身心健康具有服務老人經驗且有服務熱忱，取得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證或完成照顧服務訓練時數，及原住民族語能力、體力佳者。
- (二) 身心健康具有服務老人經驗且有服務熱忱，並具有照顧相關訓練或學分，及原住民族語能力者。
- (三) 身心健康具有服務熱忱，且有相關服務經驗及照顧服務相關訓練者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開站 5 日：周一至周五，早上八點至下午四點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富民文化健康站(地址：978 花蓮縣瑞穗鄉富民村民七街 21-2 號)。

五、薪資：

開站五日				
工作人員	級距	津貼/薪資	條件	備註
助理照顧服務員	第 1 級	31,000 元整	以照服員資格第二點進用人員	含延緩失能服務津貼 2,000 元整(已納入薪資)
照顧服務員	第 1 級	33,000 元整	以照服員資格第一點進用人員	
	第 2 級	34,000 元整	以照服員資格第一點進用人員	取得「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」及「照服員證照/社會工作師證照/護理師證照(3 種證照至少 1 個)」
	第 3 級	35,000 元整		取得「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」及「照服員證照/社會工作師證照/護理師證照(3 種證照至少 1 個)」。

備註：

1. 文健站執行單位僱用人力薪資標準不得低於本表，若文健站執行單位優於本表標準，自得適用。
2. 本會依工作職掌設置計畫負責人及照顧服務員，係鼓勵在地族人共同合作辦理長趙相關業務，惟倘因地不易進用計畫負責人之情形，為避免影響文健站運作，照顧服務員德兼任計畫負責人。
3. 文健站執行單位僱用人力應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於補助經費尚未入帳前，仍請按月正常支給人事費用，以利文健站業務順利運作，維護族人權益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、畢業證書、證照、結業證書、族語認證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9 日(星期四)下午 16 時整，備妥相關資料親送本協會(地址:978 花蓮縣瑞穗鄉富民村民七街 21-2 號)。

八、甄試時間及方式：111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整，面試(含資格審查)及口試。

九、進用時間：預計 111 年 6 月 13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電話：(公)03-8811668 聯絡人：馮添福/0906-543399

十一、錄取通知方式：錄取者將以電話或函通知，並張貼公告(公告於發布訊息之處)。

十二、備註：甄試時請親自前來面試，不得委託他人，否則以自動棄權處理。

花蓮縣瑞穗鄉富民社區協會
(蓋印或條戳章)